

林見昌講座勵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0年7月7日林講座核定通過

102年9月24日林講座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總召林見昌講座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精神，特於在校任職期間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大學部(含四技)學生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獎助名額10名(各學院至少1名為原則)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非雙重國籍)且為本校在學之大學部(含四技)學生，年齡未超過30歲者。
 2. 申請人需經由師徒導師推薦。
 3. 申請前一學年(兩學期)之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為甲等者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1. 申請表1份。
 2. 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證明之影本1份。
 3. 推薦函1份(師徒導師)。
 4. 自傳(600字以上)，應敘述家庭情況、求學經過、自我學習經驗、個人志趣與抱負等。
 5. 學習歷程檔案(大葉鴻爪)至少1冊。
 6. 家境清寒者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向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乙幀，頒發時間日後通知。
- 七、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未經學校承辦單位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，如有偽造或隱瞞，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所頒獎金及獎狀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林見昌講座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